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通过邮件及短信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由曾玉波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如下意见：（1）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2）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3）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曾玉波

彭维

范敏燕

2023年12月07日